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意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参与表决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董事会同意按照 20 年运营期对“漳浦盐场 100MW（128.6MWp）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”及“漳州高新区靖圆片区 196MWp 屋顶光伏发电建设项目”进行效益测算并相应调整测算结果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——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漳龙集团）将参与认购本次发行，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董事陈海波先生

回避表决。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根据本次发行预案调整情况，对《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进行修订。因漳龙集团将参与认购本次发行，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董事陈海波先生回避表决。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根据本次发行预案调整情况，对《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进行修订。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